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2015年7月10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登载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所在行业前景的看好,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2015年7月8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6年1月7日止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及持股数量

姓名	职务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玉国	副董事长	12,978,206	1.88%
程 鹏	董事、总经理	3,138,010	0.45%
徐智海	监事长、总工程师	437,917	0.06%
张亚非	副总经理	2,552,068	0.37%
赖士福	副总经理	2,255,510	0.33%
曹晓波	副总经理	2,566,110	0.37%
郭民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10,221	0.07%
邹文革	副总经理	823,572	0.12%
金永祥	副总经理	667,226	0.09%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6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国有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日和2015年6月6日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43号)和《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临2015-045号),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2日继续停牌。2015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工作期期开展各项具体工作。后续主要工作为

是论证完善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确定后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917	广电运通	300085	银之杰
000971	蓝海华腾	300274	阳光电源
002020	京新药业	300281	金明精机
002169	智光电气	300285	国瓷材料
002180	艾派克	600109	国金证券
002292	鼎捷软件	600153	建发股份
002367	康力电梯	600095	鼎汉技术
002373	千方科技	600410	华联科技
002416	爱施德	600418	江海股份
002551	南国置业	600565	迪马股份
002605	姚记扑克	600990	长江电力
002664	信能科技	601111	中国国航
300005	路通视信	601311	鹏博士
300554	南国置业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655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655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5年7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33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833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5年7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33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833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